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Ex1/94/INF.3 1994年9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 全球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目 录 表

	<u>页 次</u>
基本机构成分	1
全球系统的其它成分（其中一些成分正在发展之中）	1
全球系统示意图	3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4

## 全球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粮农组织成员国于1983年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常设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一个正式的框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自那时以来该政府间委员会就一直在协调、监督和监测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发展情况（见附图）。全球系统的目标是通过提供灵活的共享惠益和负担的框架为今世后代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保护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持续利用。本系统涉及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的分子、种群、种类和生态系统一级的保护（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和利用。迄今已有140个国家正式成为该系统的一部分，其中123个是委员会的成员，110个已加入国际约定（见附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建议加强全球系统和进一步发展其许多成分。

### 基本机构成分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于1983年——是一个独特的政府间全球论坛，捐献或使用种质、资金和技术的国家可以在这个论坛中以平等的身份讨论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事宜。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为确保探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目前和今后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意义的物种，并提供给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目的的一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一致赞同的经谈判的补充协议（粮农组织大会第4/89, 5/89, 3/91号决议）已列为约定的附件。这些协定承认国家对植物遗传的主权和农民的权利是“产生于农民过去和今后对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所作的贡献”，并认为这些权利将通过为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提供资金的一项持续性和具有透明性的国际基金来加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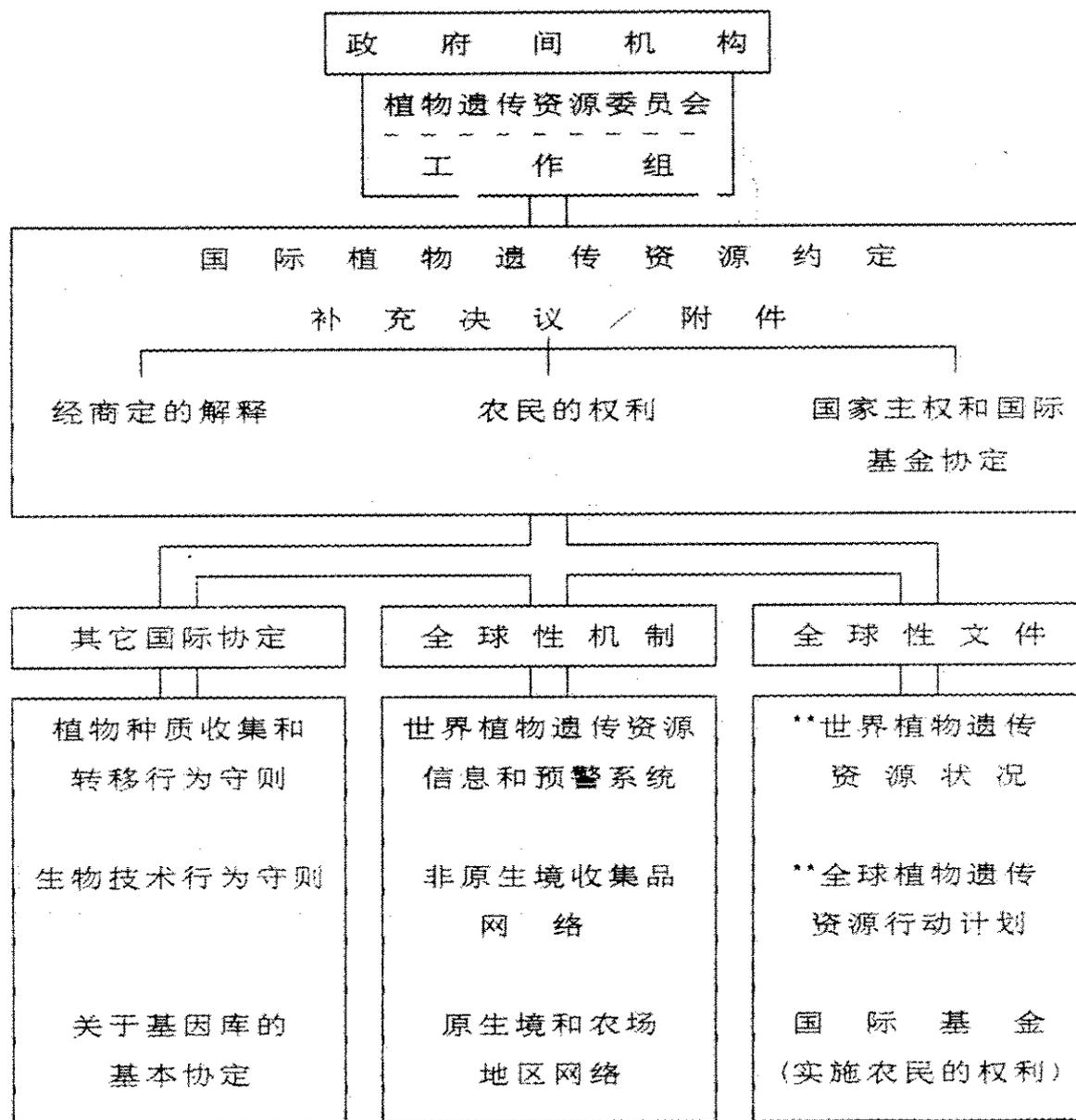
### 全球系统的其他成分（其中一些成分正在发展之中）

委员会自建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拟定国际协定和安排以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 **国际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管理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和转移的一种重要手段，其目的是便利获得这些资源和促进这些资源的公平利用和培育。守则为大会第8/93号决议所通过。
- **生物技术守则**，它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 **国际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主持并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原生境保护区网络**，其特别重点是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及促进土生品种的“就地”保存和利用。
- **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其任务是收集和传播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技术的资料和促进有关的信息交流，并迅速提请注意威胁到全世界基因库操作的危险和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该报告将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及各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的活动和计划的所有方面，其目的是查明缺陷、制约因素和紧急情况。
- **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以为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性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人提供一个渠道来支持在世界一级持续地保存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预计粮农组织第3/91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国际基金将会成为确保全球系统的公平性和实施农民权利的一个关键成分。
- **一个滚动的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其依据是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其目标是协调这一领域的努力并使其合理化。预计主要国家和国际机构将参与实施和资助该计划，还将参与该计划的拟定。

计划将于1996年召开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将讨论第一份世界国际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第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全球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仅起说明作用

\*\* 在筹备国际技术会议期间将出版第一期《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已经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

非 洲	亚洲和西南太平洋	欧 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阿尔及利亚 1/2	澳大利亚 1/2	奥地利 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安哥拉 1/2	孟加拉国 1/2	比利时 1/2	阿根廷 1/2
贝 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保加利亚 1/2	巴哈马 1/2
博茨瓦纳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	塞浦路斯 1/2	巴巴多斯 1/2
布基纳法索 1/2	奥 匈 2/	捷克共和国 1/2	伯利兹 1/2
喀麦隆 1/2	印 度 1/2	丹 麦 1/2	玻利维亚 1/2
佛得角 1/2	印度尼西亚 1/	爱沙尼亚 1/	巴 西 1/
中非共和国 1/2	日 本 1/	欧 共 体 1/	智 利 1/2
乍 得 1/2	大 韩 民 国 1/2	芬 兰 1/2	哥伦比亚 1/2
刚 果 1/2	马来西亚 1/	法 国 1/2	哥斯达黎加 1/2
科特迪瓦 2/	緬 甸 1/	德 国 1/2	古 巴 1/2
赤道几内亚 1/2	尼泊尔 2/	希 腊 1/2	多米尼加 1/2
埃塞俄比亚 1/2	新西兰 2/	匈牙利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
加 纳 1/	巴拿马 1/	冰 岛 1/2	厄瓜多尔 1/2
冈比亚 1/2	菲律宾 1/2	爱尔兰 1/2	萨尔瓦多 1/2
加 纳 1/2	萨摩亚 1/2	以色列 1/2	格林纳达 1/2
几内亚 1/2	所罗门群岛 2/	意大利 1/2	危地马拉 1/
几内亚比绍 1/	斯里兰卡 1/2	列支敦士登 2/	圭 亚 那 1/
肯尼亚 1/2	泰 国 1/	立陶宛 1/	海 地 1/2
利比里亚 1/2	汤 加 2/	马 耳 他 1/	洪都拉斯 1/2
马达加斯加 1/2	瓦努阿图 1/	荷 兰 1/2	牙 买 加 2/
马拉维 2/		挪 威 1/2	墨西哥 1/2
马 里 1/2		波 兰 1/2	尼加拉瓜 1/2
毛里塔尼亚 1/2		葡萄牙 1/2	巴拿马 1/2
毛里求斯 1/2		罗马尼亚 1/2	巴拉圭 2/
摩洛哥 1/2		俄罗斯 2/	秘 鲁 1/2
美属比克 2/		西班牙 1/2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尼日尔 1/2		瑞 典 1/2	圣卢西亚 1/
卢旺达 1/2		瑞 士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塞内加尔 1/2		土 耳 其 1/2	苏里南 1/
塞拉利昂 1/2		联合王国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南 非 1/2		南斯拉夫 1/2	乌拉圭 1/
苏 丹 1/2			委内瑞拉 1/
坦桑尼亚 1/2			
多 哥 1/2			
乌干达 1/			
扎伊尔 1/			
赞比亚 1/2			
津巴布韦 1/2			

近 东

阿富汗 1/

巴 林 2/

埃 及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伊拉克 1/2

约 旦 1/

科威特 2/

黎巴嫩 1/2

利比亚 1/2

阿 曼 2/

叙 利 亚 1/2

突尼斯 1/2

也 门 1/2

北美洲

加拿大 1/

美利坚合众国 1/

1 本委员会成员

2 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以上共140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中123个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110个是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